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洪維宗

相 對 人 陳志勳牙醫診所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偉欽律師

王偉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第1頁第15行關於「113年10月6日」、第2頁第2行關於「113年12月6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3年10月1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